



亞洲煤業
ASIA COAL

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



年報

2015/1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履歷資料	19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摘要	8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朱新疆(主席)
張少輝
孫如暉
楊鼎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Edward John Hill III
何文堅
李嘉輝

審核委員會

李嘉輝(主席)
Edward John Hill III
何文堅

薪酬委員會

何文堅(主席)
Edward John Hill III
李嘉輝

提名委員會

朱新疆(主席)
何文堅
李嘉輝

公司秘書

陳鄭良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60樓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4樓

公司網址

www.asiacoallimited.com

股份上市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835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踏入二零一六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繼續呈現正常化的增長跡象，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訂為6.5%至7%之間。中國政府繼續以調整經濟結構為工作重點，藉此消弭全國面對的產能過剩和高負債問題。中國煤炭行業在回顧年度內繼續面對重重挑戰，而供過於求和低煤價的問題揮之不去。為更好地規管煤炭開採及提高礦井生產效率，中國政府著手推行煤礦整頓計劃，關閉不安全的小型煤礦。同時，持續營運的煤炭生產商繼續減產。煤炭行業繼續在黯淡的經營環境中艱苦奮鬥。

儘管整體煤炭產量的整合和削減工作持續，煤炭仍然是中國的主要能源來源，佔全國能源消耗總量的64%。隨著中國即將告別高增長時代，全國的能源需求亦將步入能源總需求呈穩步增長的新階段。踏入二零一六年及十三五規劃的開展，中國政府已制定出具體計劃引領能源行業健康發展，並重點推廣能源的清潔及高效利用。國務院發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亦藉提升燃煤電廠和工業燃煤鍋爐的效益而為煤炭行業的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隨著扶持政策的推行，加上中國政府推廣清潔能源的策略，為本集團開發清潔煤生產的未來業務發展計劃營造有利環境。

雖然中國煤炭市場的整體前景在短期內依然疲軟，但本集團對行業的長遠發展仍然充滿信心。邁向低碳經濟是十三五規劃的重要課題之一，因此為清潔煤的發展提供龐大機遇。本集團致力捕捉煤炭行業的長遠市場潛力，並已制訂堅實的發展計劃及正積極發掘市場機遇，以確立集團在中國煤炭行業的版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透過併購具競爭力的優質煤礦以增添新收入來源。集團亦將會開發和部署清潔煤技術，提供低成本而高效的清潔能源，並同時在煤炭價值鏈上發掘從煤炭開採、生產和貿易以至煤化工各領域的投資機會。我們矢志推動亞洲煤業發展成為提供領先能源解決方案的能源企業。

主席報告書

展望未來，鑑於中國政府已在全國長遠能源發展計劃中訂出「控制東部、穩定中部、發展西部」的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發掘優質煤炭資產。「一帶一路」政策將帶動大量基礎設施項目於來年上馬，衍生龐大的煤炭需求，煤炭行業將可大為受益。

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捕捉煤炭行業憑藉中國政府的扶持政策而轉好時可能出現的商機。本人藉此機會感謝一直支持及信任本集團的董事會、股東及客戶，同時亦感激管理團隊與一眾員工之努力不懈，為集團將來的發展奠下強健基礎。我們將專注向目標邁進，並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為長遠目標。

朱新疆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繼續經營煤炭開採及煤炭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約為11,659,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17,500,000港元或60%。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23,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702,000港元減少63%。本年度的毛利率自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6%微降至本年度的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自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25,000,000港元增加至約50,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因為中國經濟放緩導致本集團收入顯著減少、就業務發展錄得額外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8,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一財政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6,000,000港元。

分類分析

煤炭開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國礦產局(Minerals Authority of Mongolia) (「礦產局」)發出之撤銷函件，當中知會SMI LLC (「SMI」，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開採權許可證第MV-011985號 (「許可證」)已遭撤銷。正式上訴函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向礦產局提交，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在蒙古國法院對撤銷決定採取法律行動。

SMI收到礦產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之函件，告知SMI許可證已根據礦產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之命令而恢復。

儘管許可證已予恢復，本集團之開採權可能因二零零九年頒佈之禁止採礦法 (「禁止採礦法」) 而受到限制。根據禁止採礦法，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 (包括SMI) 將獲賠償，但尚未有賠償細節。

SMI進一步收到礦產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函件，告知SMI該兩項開採權的一部份處於禁止採礦法禁止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活動的指定地區。因此，上述的重疊地區可能被徵用而相關許可證可能予以修改。鑑於潛在地下採礦營運將不會影響上述的禁止地區，本集團現正與礦產局進行磋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分類分析(續)

煤炭開採(續)

經諮詢法律意見以及基於蒙古國目前具挑戰之市場及營商環境而評估以許可證發展潛在項目的可行性後，董事認為在現階段，本年度並無撥回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虧損為合適，因為：

- 禁止採礦法可能對本集團之採礦勘探活動構成重大限制；
- 礦產局及相關部門仍就任何執法行動進行賠償調查，因此尚未能釐定任何賠償之金額及時間；
- 蒙古國之法律及政治環境仍然不明朗；及
- 礦產局就徵用開採活動地區而支付賠償方面並無先例可援。

董事將繼續審視開採權之賬面值並在計及(其中包括)整體煤炭市場條件及禁止採礦法之任何影響後評估可收回金額。若能夠準確釐定禁止採礦法之賠償金額及收取賠償之時間，則可能將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煤炭貿易

煤炭貿易分類於本年度貢獻11,659,000港元之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60%。此分類之毛利減少63%至約623,000港元，而此分類之毛利率亦自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6%下降至本年度之5%。收入顯著減少，主要是因為國內經濟下滑、煤炭市場供需失衡的情況變得更嚴重並對煤炭行業造成負面影響所致。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發展並為本集團物色最佳機遇。

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貿易應收賬款全數是應收本集團在煤炭貿易分部內的唯一客戶。管理層經評估並認為，本集團之未清償貿易應收賬款具有較好信用質素，原因為該名唯一客戶並無違約付款紀錄。本集團將物色新客戶以減低過度倚重目前唯一客戶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分類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金額約為7,3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58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4,3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62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

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差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為(7)% (二零一五年：(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可按每股0.13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認購230,770,000股(「首項三月認購事項」)及153,850,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第二項三月認購事項」)(統稱「三月認購事項」)。董事相信三月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三月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首項三月認購事項及第二項三月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合共384,620,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已按每股0.13港元之認購價成功發行予該等認購人。三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0.13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5港元折讓約13.33%。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5,000,000港元已用於租賃開支、19,000,000港元已用於員工成本、19,000,000港元已用於法律及專業開支，餘額已用於其他經營活動)。董事確認，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其擬定用途運用。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非上市年息率7厘的債券。配售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25,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債券已獲悉數認購，而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餘款則作銀行存款而尚未動用。

經考慮目前可用財務資源及融資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之功能貨幣主要是人民幣，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甚微。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79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為本集團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而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及展望

踏入下半年，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面對下行壓力，而煤炭行業將繼續進行結構調整。隨著中國政府推出供方改革措施，國務院發佈的最新煤炭產能指引對國內煤炭企業的營運訂下嚴格要求。煤炭行業供需可望在三至五年內達致平衡。鑑於煤炭仍然是中國的主要能源來源，本集團仍然看好行業的長遠發展。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正嘗試以果敢的措施削減行業產能，包括要求全國煤礦的全年作業時間不超過276個工作日，冀藉此加快行業結構調整的進程。預計主要煤炭企業相當可能會提高零售煤炭價格，因此供方改革將逐步取得成果而煤炭價格將開始回穩。同時，隨著有關當局收緊環保標準和全球能源行業的結構調整持續，相信中國政府將實施更加積極主動的措施，引領能源產業走上可持續發展的道路。

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著眼於煤炭行業的長遠發展潛力，已制定清晰的發展藍圖以把握煤炭行業整合過程中湧現的機遇。本集團的發展目標包括通過併購合適的能源項目壯大核心業務的規模。本集團亦將致力發掘新商機，以擴大其市場版圖和實現客戶基礎多元化，力求成為一家領先的清潔煤企業並且為股東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23名僱員。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保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與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和煤炭貿易。儘管如此，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展對煤礦的任何開發或生產活動。同時，煤炭貿易是通過第三方進行的業務程序。因此，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對環境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在必要時採取合適的措施和行動，以應對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排放的任何有害物質。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就旗下業務而遵守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僱傭及環境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認同對股東問責及透明度的重要，並且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一直遵從相關要求，惟於下文列明的方面有所偏離。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確保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內容。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而彼等各自之角色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朱新疆先生(主席)

張少輝先生

孫如暉先生

楊鼎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

何文堅先生

李嘉輝先生

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及執行董事制訂會議議程，各董事均能夠要求在議程中加入討論項目。所有此等會議均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召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是以發出少於14天通知而召開，以讓董事會成員適時作出回應，並且就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若干業務事宜作出迅速決策。因此，舉行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較規定的為短而此已得到董事同意。董事會在日後將盡全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前三天或董事接納之該期間向彼等傳閱充足適當之資料。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已於年內在其他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年內，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年度確認函件，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考慮到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已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及經驗。現任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9及第20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以指定任期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1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為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當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的同時，董事會則負責與下列各方面相關之決定：

- 制訂本集團的營運及策略性方向；
-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建立審慎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訂立本公司的價值觀及準則。

董事會於需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會發送予全體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省覽及發表意見，經批准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備存並可供董事核查。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記錄連同會議議程及所有必要資料能以適合之形式及質量按時提供予各董事，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年內個別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已刊載於下文之列表內。

各董事會成員都可充分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此外，各董事亦有權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及充足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向彼等提供保障。

董事出席率

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朱新疆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少輝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孫如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鼎立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	3/4	4/5	1/1	不適用	0/1
何文堅先生	4/4	5/5	1/1	1/1	0/1
李嘉輝先生	4/4	5/5	1/1	1/1	1/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張少輝先生、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及何文堅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本身之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已存置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已參與之培訓，而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提交培訓記錄。

年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與其專業資格及／或董事職務有關之培訓課程、工作坊及／或閱覽相關材料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以來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主席朱新疆先生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議題均獲適時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董事會將隨著業務繼續增長及發展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務：

-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及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的人士；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考慮多方面因素，致力達致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董事服務年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新疆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提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之列表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概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下之模式，根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文堅先生（主席）、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及李嘉輝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審視並建議新高級項目員工的薪酬；及(ii)檢討並建議上調執行董事之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之列表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之已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主席）、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及何文堅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嘉輝先生具有專業資格及資深的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並非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以(i)與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建議董事會批准；(ii)就內部監控制度（涵蓋財務、營運、程序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提交檢討報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iv)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核數師的續聘及薪酬。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之列表內。

問責及審核

董事須負責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而編製本集團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允地按持續經營基準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財務披露。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其履行有關職責所需的相關資料。

核數師就本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1及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年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之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00
非審核服務	
顧問服務	1,068
其他服務	3,734
	<hr/>
	5,902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提高營運成效及效率，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十分重視建立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同時，其對於減低本集團的風險更是不可或缺。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障以防備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且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出錯及未能達到商業目標之風險。董事會對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持續檢討，使其能切實有效地就有關重大資產保護及企業風險識別提供合理的保障。根據所呈交資料及親自觀察，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現行內部監控感到滿意。

本集團致力於識別、監察及管理有關商業活動的風險，並已建立一套切實有效的監控制度，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健全的現金管理制度、以及定期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表現進行檢討。

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內部監控制度為健全，並能有效保障股東的投資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公司秘書

陳鄭良先生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陳鄭良先生為獲一外聘服務供應商授權之人士，而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員為執行董事孫如暉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投資者之企業傳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本公司須與各股東交流意見，董事會亦深諳與各股東維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年度及中期報告向各股東呈列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綜合資料，股東大會為各股東提供一個直接向董事會表述意見及與其交流意見的平台。

管理層與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將繼續保持溝通，並向他們提供本集團最新及最詳盡的發展資料。本公司亦會定期發佈資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公告以及新聞稿，並適時更新相關內容，以確保訊息之透明度。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須註明會議之目的，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0樓A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議案（可能安排於會議上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

- (a) 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書日期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註明建議之請求書，連同有關該議案之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0樓A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股東須就根據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規定使其生效所產生之費用負責。

股東權利(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續)

倘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選參選董事，則股東須遵從「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該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送達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其查詢及關注事項：

董事會／公司秘書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60樓A室
電郵：ir@asiacoallimited.com
電話：(852) 2152 0098
傳真：(852) 2152 0810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朱新疆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朱先生於物業開發業務擁有逾八年經驗，且於中國廣東省物業開發公司擔任管理層。朱先生為中國公民，利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及中國廣州之房地產開發商。朱先生間接擁有廣州仲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位於中國廣州之房地產開發公司)，並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於管理地產開發業務、企業併購、不良資產管理、投資計劃、業務收購及發展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少輝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註冊金融分析師。張先生為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合夥人。於創辦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彼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彼在加入美林前曾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以及結構產品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在亞太區不同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如東方匯理銀行(該行當時的英文名稱為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及摩根大通公司。

孫如暉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主席，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律學院之法學博士及康奈爾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孫先生現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孫先生現時負責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之品牌採購及交易管理，及彼為CEC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於協助成立CEC Management Limited前，彼為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孫先生曾為InBev之亞洲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出任InBev之職務前，彼為香港McKinsey & Company, Inc.之公司融資及策略實務顧問。在出任McKinsey & Company, Inc.之職務前，彼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企業組任職執業律師。

董事履歷資料

楊鼎立先生 (「楊先生」)

楊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持有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之應用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碩士。楊先生現為She.Com國際股份有限公司(「she.com」)之行政總裁及聯席創辦人，亦為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創立she.com之前，楊先生為Telecom Venture Group Limited的副理及於安達信公司(Arthur Andersen & Company)的波士頓及香港分公司擔任顧問。彼為執業會計師，也是青島市政協委員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轄下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 (「Hill先生」)

Hill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ill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Kansas之東亞語言及文化(中國方向)文學學士學位(Bachelor of Art Degree in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China Focus))以及工商管理科學士學位(Bachelor of Science Degree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Hill先生擁有逾十三年經驗，所涉及銀行業之數個不同領域，包括併購顧問、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特別情況交易、槓桿融資及企業信貸方面。Hill先生曾任香港蘇格蘭皇家銀行技術、媒體及電訊部以及金融保薦人投資銀行部之董事。

何文堅先生 (「何先生」)

何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t. Andrews之管理科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曾任香港特殊情況投資—Greater China, 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之總裁及曾於不同企業顧問項目中擔任要職。何先生亦曾經為香港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股本投資分析員。

李嘉輝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擁有廣泛之企業財務及會計經驗。李先生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宏強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亦曾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煤炭貿易業務。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33及3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6頁，該等資料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票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而於年結時並無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全年採購總額之50%及99%。

銷售額全數源自本集團之唯一客戶。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新疆先生(主席)
張少輝先生
孫如暉先生
楊鼎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Edward John Hill III先生
何文堅先生
李嘉輝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朱新疆先生、張少輝先生及楊鼎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具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與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朱新疆	-	6,006,850,314 (附註1)	6,006,850,314	62.52
孫如暉	9,000,000 (附註2)	-	9,000,000	0.09
楊鼎立	7,000,000 (附註3)	-	7,000,000	0.07
何文堅	2,000,000 (附註4)	-	2,000,000	0.02
李嘉輝	2,000,000 (附註5)	-	2,000,000	0.02

附註：

1. 該等6,006,850,314股股份由朱新疆先生全資擁有之利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 孫如暉先生之個人權益指由本公司授出之9,000,000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孫如暉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楊鼎立先生之個人權益指由本公司授出之7,000,000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楊鼎立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4. 何文堅先生之個人權益指由本公司授出之2,000,000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何文堅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5. 李嘉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指由本公司授出之2,000,000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李嘉輝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與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二零零三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董事可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本集團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發出邀請以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進行股份合併後調整至每股0.1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股份進行股本重組後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後，各承授人將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就所獲授之各批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予以行使。

二零零三年計劃已予以終止，而二零零七年計劃(定義見下文)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後，並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文於二零零三年計劃被終止之前授出之購股權繼續有效及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七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

二零零七年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計劃之宗旨 : 二零零七年計劃目的旨在鼓勵參與人士竭誠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同時讓參與人士分享彼等致力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成果，並向參與人士作出獎勵，為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
- (II) 計劃之參與人士 : 董事可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本集團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發出邀請以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股份進行股本重組後調整至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
- (III) 根據計劃可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40,988,752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1%。
- (IV) 計劃下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之權益上限 : 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於行使授予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人士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股東(承授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七年計劃(續)

- (V)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予時指定。該期間將於相關授予日期開始計不超過十年。
- (VI) 於購股權可予以行使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二零零七年計劃不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期限。
- (VI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 於接納購股權後，各承授人將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就所獲授之各批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 (VIII)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 行使價須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IX) 計劃尚餘有效期 : 二零零七年計劃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孫如暉	二零零七年	29/07/2010	29/07/2010至 28/07/2020	0.20	9,000,000	-	-	-	9,000,000
楊鼎立	二零零七年	29/07/2010	29/07/2010至 28/07/2020	0.20	7,000,000	-	-	-	7,000,000
何文堅	二零零七年	29/07/2010	29/07/2010至 28/07/2020	0.20	2,000,000	-	-	-	2,000,000
李嘉輝	二零零七年	29/07/2010	29/07/2010至 28/07/2020	0.20	2,000,000	-	-	-	2,000,000
小計：					20,000,000	-	-	-	20,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03/03/2009	03/03/2009至 02/03/2019	0.27	2,000,000	-	-	-	2,000,000
顧問	二零零三年	21/08/2006	21/08/2006至 21/08/2016	0.21	5,442,320	-	-	-	5,442,320
	二零零七年	22/11/2007	22/11/2007至 21/11/2017	0.27	18,060,000	-	-	-	18,060,000
小計：					25,502,320	-	-	-	25,502,320
總計：					45,502,320	-	-	-	45,502,32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零七年計劃尚未行使、已授出、已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其他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之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零七年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彼等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與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之登記冊內之下列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好／淡倉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利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06,850,314	62.52

附註：利勝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朱新疆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未知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基於代表本公司權益而被委任為其他公司董事所處理之業務外，董事概無被視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下實際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董事楊鼎立先生（「楊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楊先生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以換取其成功為本公司引薦參與根據兩份收購協議（即GF協議及PF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披露）進行之業務機會，並促使根據該等協議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即該通函所界定的GF收購事項及PF收購事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服務協議之條款向楊先生發行及配發3,192,66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而擬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之最大限額為50,000,000股。上述服務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PF收購事項已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根據清償契據而終止。故此，本公司因有關終止而毋須就支付PF收購事項之代價向楊先生發行新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函件，GF收購事項之賣方已豁免、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GF協議第7條項下之任何及所有責任。因此，本公司再毋向楊先生發行股份之進一步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楊先生之服務協議外，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有關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的適當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何文堅先生及李嘉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各自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視乎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上可供比較之數據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已採用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新疆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ASIA COAL LIMITED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33至85頁之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吾等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及9	11,659	29,200
銷售成本		(11,036)	(27,498)
毛利		623	1,702
其他收入	10	39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	(295)
行政開支		(50,598)	(31,745)
融資成本	11	(390)	(348)
除稅前虧損		(50,408)	(30,6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70	(17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50,338)	(30,84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4	-	5,702
本年度虧損		(50,338)	(25,14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引致之匯兌差異		(6)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異		873	2,94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9,471)	(22,2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338)	(30,846)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5,702
		(50,338)	(25,144)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
		(50,338)	(25,1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471)	(22,202)
非控股權益		-	(1)
		(49,471)	(22,203)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7		
基本及攤薄(港仙)		(0.52)	(0.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7		
基本及攤薄(港仙)		(0.52)	(0.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598	6,99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	-
		4,598	6,99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0,109	13,5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7,367	36,583
		17,476	50,1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11,403	5,51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	9,407	19,696
其他借貸	25	2,803	2,662
融資租約承擔	26	139	134
應付稅項		-	101
		23,752	28,10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276)	22,0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8)	29,004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5	1,727	2,718
融資租約承擔	26	272	411
		1,999	3,129
(負債)資產淨值		(3,677)	25,8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96,078	94,539
儲備		(99,755)	(68,6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677)	25,843
非控股權益		-	32
總權益		(3,677)	25,875

第33至8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並由以下董事簽署證明：

朱新疆
董事

張少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出繳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0,211	484,111	3,025	57,979	187	(637,519)	(2,006)	33	(1,973)
本年度虧損	-	-	-	-	-	(25,144)	(25,144)	(1)	(25,145)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異	-	-	-	-	2,942	-	2,942	-	2,94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942	(25,144)	(22,202)	(1)	(22,203)
小計	90,211	484,111	3,025	57,979	3,129	(662,663)	(24,208)	32	(24,176)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4,328	45,723	-	-	-	-	50,051	-	50,0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4,539	529,834	3,025	57,979	3,129	(662,663)	25,843	32	25,875
本年度虧損	-	-	-	-	-	(50,338)	(50,338)	-	(50,338)
換算引致之匯兌差異	-	-	-	-	867	-	867	-	86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867	(50,338)	(49,471)	-	(49,471)
小計	94,539	529,834	3,025	57,979	3,996	(713,001)	(23,628)	32	(23,596)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539	18,412	-	-	-	-	19,951	-	19,951
因一間附屬公司註銷而 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	(32)	(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78	548,246	3,025	57,979	3,996	(713,001)	(3,677)	-	(3,677)

附註：資本出繳儲備代表本集團應付其股東的債務獲豁免償還所產生之進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0,408)	(24,97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60	2,702
匯兌虧損	883	2,798
融資成本	390	348
一間附屬公司註銷之收益	(32)	–
利息收入	(9)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6,281)	(19,136)
存貨之減少	–	2,9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3,427	(8,77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5,908	(8,557)
用於經營之現金	(36,946)	(33,559)
已收利息收入	9	12
已付稅項	(28)	(72)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6,965)	(33,61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19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02)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	(10,289)	–
償還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貸	(920)	(363)
已付融資成本	(261)	(348)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款項	(134)	(163)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50)	(15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0,001	50,201
來自關連方之墊款	–	4,996
收取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貸	–	4,000
償還銀行借貸	–	(8,00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347	50,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9,120)	16,4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83	20,13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6)	(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		
銀行結存及現金	7,367	36,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朱新疆先生（「朱先生」）所控制之利勝控股有限公司（「利勝」）（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4。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視港元（「港元」）為其功能貨幣並以港元呈列其財務報表。年內，本集團的收入全數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煤炭貿易業務。董事已重新評估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並釐定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由港元轉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改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由改變當日起應用。於改變功能貨幣當日，所有資產、負債、已發行股本以及權益及損益項目的其他組成部份已按該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儘管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由港元轉為人民幣，惟因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繼續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

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分類已於上年度終止經營。此項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約6,276,000港元，其於該日之總負債高出總資產約3,677,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就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50,33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多項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誠如附註36所詳述，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債券已獲悉數認購。
- (ii) 管理層將繼續減省開發煤礦的所有非必要開支，直至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用於營運為止。
- (iii) 於報告期末後，利勝已同意不會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本集團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向其支付的約9,400,000港元款項。利勝亦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持續財務支持以讓本集團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良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良本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繳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良本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1,221,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顯著影響(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份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如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一概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贈及其他類似津貼而撇減。

來自貨物銷售之收入乃於送貨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而以下所有條件並於當時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概無保留一般視為與已售貨物之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其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是參考未償還本金及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按直線法確認，以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將按未來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完結時獲得擁有權，則資產須按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勘探及評估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分配之合理持續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並未對未來現金流估計作出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須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回升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的開支。當可證實開採該等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其他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應評估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實體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有關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有關活動。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原始成本計量而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於出現差異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之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作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概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以及不應課稅或減免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在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利用可減免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減免暫時性差額確認。如暫時性差額源自於首次確認時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情況除外。因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減免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此等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此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當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預期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按租賃開始當日的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因而欠出租人的相應債項乃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約承擔。

租賃款項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餘下負債結餘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此情況，有關融資開支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之會計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約付款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取得經濟利益所耗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獲租賃優惠而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之減少，惟存在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作為一項開支予以確認。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費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一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之利息將並不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財務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即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額；或
- 借款人可能將陷入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賬款等若干種類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獲評為未有個別減值的資產亦會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情況、組合內超過平均賬期之遞延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顯著變動。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全部財務資產之財務資產賬面值乃按其直接應佔減值虧損調減，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損益撇銷。先前已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表內，惟於減值撥回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其他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開支(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費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一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完全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和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虧總數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或顧問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或顧問之股本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按有關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股本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授出日期所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所作的估計，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訂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該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積虧損。

就交換服務向顧問發行之購股權以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有關服務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在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所收到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隨之增加，除非該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致使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勘探及評估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全數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期間不撥回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虧損為合適的原因如下：

- 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可能對本集團之採礦勘探活動構成重大限制；
- 蒙古國礦產局(Minerals Authority of Mongolia)(「礦產局」)及相關部門仍就有關任何禁止採礦法之實施進行賠償調查，因此尚未能釐定任何賠償之金額及時間；
- 蒙古國之法律及政治環境仍不明朗；及
- 礦產局就徵用開採活動地區而支付賠償方面並無先例可援。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審視開採權之賬面值並在計及(其中包括)整體煤炭市場條件及禁止採礦法之任何影響後評估可收回金額。若能夠準確釐定禁止採礦法之賠償金額及收取賠償之時間，則可能將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負債(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積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之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及新股發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財務工具

7a.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5	45,33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17,772	25,905
融資租約承擔	411	545
	18,183	26,450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內。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乃載於下文。管理層將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合適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此等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4,592	–
人民幣	32	254
美元	–	91
負債		
港元	9,415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關人民幣兌港元以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外幣風險於兩個年度均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就銀行結存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而面對港元兌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乃使用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10%(二零一五年：無)進行分析。經考慮本年度之外幣匯率波動後，10%(二零一五年：無)乃管理層評估各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之10%(二零一五年：無)變動就年末換算進行調整。當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0%(二零一五年：無)，則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將增加約4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二零一五年：無)，則將對本年度虧損產生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7. 財務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此外，本集團因為相關集團公司並非以本身功能貨幣計值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而面對外幣風險，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		
美元	25,058	24,718

本集團主要就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而面對美元兌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乃使用蒙古圖格里克兌美元升值及貶值10%(二零一五年：10%)進行分析。經考慮本年度之外幣匯率波動後，10%(二零一五年：10%)乃管理層評估各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之10%(二零一五年：10%)變動就年末換算進行調整。當美元兌蒙古圖格里克升值10%(二零一五年：10%)，則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將增加約2,5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72,000港元)。倘美元兌蒙古圖格里克貶值10%(二零一五年：10%)，則將對本年度虧損產生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詳情見附註21)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承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借貸以及融資租約承擔(詳情見附註25及26)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利率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則將引致本集團之財務虧損，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列之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以地理位置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乃集中於中國，其佔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貿易應收賬款之100%。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貿易應收賬款全數是應收本集團在煤炭貿易分部內的唯一客戶(二零一五年：最大客戶)。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負責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計提足夠之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集中。然而，由於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不大。

除了貿易應收賬款及流動資金方面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顯著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融資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以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編製。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之還款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或 一個月內 千港元	多於一個月 但不超過 三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三個月 但不 超過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02	2,633	-	-	3,835	3,835
應付關連方款項—免息	-	9,407	-	-	-	9,407	9,407
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貸							
—固定利率	7.47	97	193	870	1,837	2,997	2,717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固定利率	8.00	1,813	-	-	-	1,813	1,813
融資租約承擔	4.27	13	26	116	283	438	411
		12,532	2,852	986	2,120	18,490	18,18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829	-	-	-	829	829
應付關連方款項—免息	-	19,696	-	-	-	19,696	19,696
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貸							
—固定利率	7.47	97	193	870	2,997	4,157	3,637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固定利率	8.00	1,743	-	-	-	1,743	1,743
融資租約承擔	4.27	13	26	116	437	592	545
		22,378	219	986	3,434	27,017	26,450

7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予以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

收入指年內對外界客戶進行之煤炭貿易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後之數額。

9.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主席)為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審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首席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類並無予以彙集以得出須報告分類。有關報告按業務類別進行分析。謹此呈報兩個經營分類：

- (1) 煤炭開採
- (2) 採購自第三方的煤炭之貿易(「煤炭貿易」)

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於本附註匯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煤炭開採		煤炭貿易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額	-	-	11,659	29,200	11,659	29,200
分類虧損	(1,285)	(3,142)	(875)	(50)	(2,160)	(3,192)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9	12
—其他收入					30	-
未分配支出						
—中央行政費用					(47,897)	(27,146)
—融資成本					(390)	(348)
除稅前虧損					(50,408)	(30,674)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之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煤炭開採	1	1
煤炭貿易	6,696	9,062
分類資產總值	6,697	9,063
有關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51
其他未分配資產	15,377	47,999
綜合資產	22,074	57,113
分類負債		
煤炭開採	2,104	1,994
煤炭貿易	3,850	5,963
分類負債總值	5,954	7,957
有關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210
其他未分配負債	19,797	23,071
綜合負債	25,751	31,238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及總辦事處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總辦事處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煤炭開採		煤炭貿易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之 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中：								
資本開支	-	-	-	75	821	731	821	806
折舊	-	4	14	6	2,846	2,692	2,860	2,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35	-	35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	-	4,546	6,925
中國	11,659	29,200	52	69
	11,659	29,200	4,598	6,994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1,659	23,959
客戶乙	-	4,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	12
其他	30	-
	39	12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融資租約承擔	21	17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9	331
	390	348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當期稅項	-	(173)
— 上年度超額撥備	70	-
	70	(17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408)	(30,67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5,702
	(50,408)	(24,972)
以適用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之稅項	(12,602)	(6,243)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420	2,872
在稅務方面無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18)
有關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70)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162	2,203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	(974)
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經營之集團實體採用 不同稅率之影響	4,025	2,333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	173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214	10,5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7	12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5,411	10,715
核數師酬金	1,107	1,1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60	2,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	–
一間附屬公司註銷之收益	(32)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036	27,498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047	3,900
匯兌虧損淨額	883	2,797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11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2,977
匯兌虧損淨額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將其於寶格(集團)有限公司(「寶格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本公司前董事郭永亮先生(「郭先生」)。寶格集團從事保健及美容產品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同日，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以委任郭先生為顧問，管理本集團之保健及美容業務，每月費用為100,000港元。此項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該服務協議屆滿後，本集團與郭先生未能就延長該服務協議達成任何協定。因此，本公司已終止保健及美容業務。

下文載列上年度之本年度虧損中的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千港元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已確認收入 以及服務合約屆滿	11,153
銷售成本	<u>(3,016)</u>
	8,137
行政開支	(3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u>(2,083)</u>
	5,70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5,702</u>

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貢獻如下：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u>(66)</u>
現金流出淨額	<u>(66)</u>

15. 股息

兩個年度均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結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新疆(主席)	80	3,760	12	3,852
張少輝	-	1,200	18	1,218
孫如暉	-	1,200	18	1,218
楊鼎立	-	1,200	18	1,2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堅	180	-	-	180
李嘉輝	180	-	-	180
Edward John HILL III	180	-	-	180
	620	7,360	66	8,046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新疆(主席)	240	3,165	-	3,405
張少輝(附註i)	627	-	-	627
孫如暉	700	-	-	700
楊鼎立	700	-	-	7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堅	180	-	-	180
李嘉輝	180	-	-	180
Edward John HILL III	180	-	-	180
	2,807	3,165	-	5,972

附註：

- (i) 張少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上列執行董事薪酬是關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
- (iii) 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是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a)內。

並非本公司董事之其餘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0	1,5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35
	1,511	1,551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而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不超過1,0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並無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a)內。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50,338	25,144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93,882,031	9,144,626,273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購股權產生的潛在股份發行將令到每股虧損虧損而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考慮在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0,338	30,846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盈利0.06港仙，乃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約5,702,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87	2,269	861	8,558	12,175
匯兌重新調整	(5)	-	(19)	(33)	(57)
添置	17	13	66	710	806
出售	(161)	-	(118)	-	(2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	2,282	790	9,235	12,645
匯兌重新調整	(2)	-	(8)	(9)	(19)
添置	-	88	-	733	821
出售	-	-	-	(590)	(5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	2,370	782	9,369	12,857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52	615	723	1,695	3,285
匯兌重新調整	(5)	-	(19)	(33)	(57)
年內撥備	58	830	69	1,745	2,702
出售時撇銷	(161)	-	(118)	-	(2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	1,445	655	3,407	5,651
匯兌重新調整	(1)	-	(6)	(9)	(16)
年內撥備	57	925	73	1,805	2,860
出售時撇銷	-	-	-	(236)	(2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2,370	722	4,967	8,2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	-	60	4,402	4,59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	837	135	5,828	6,994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3%
租賃物業裝修	以相關租賃期計或分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3.3%
汽車	20% – 33.3%

本集團之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4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5,000港元)。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3,3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49,000港元)之汽車抵押，以獲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借貸。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所有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成本，且初始會撥充資本。勘探及評估資產為尚未確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的地區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利、地形及地理調查、鑽探、取樣及挖溝等關涉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指之前年度就收購位於蒙古布爾干省之Saikhan Ovoo煤礦床之礦物開採權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所支付之代價，以及其後勘探及評估工程所產生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CEC Resources Limited(「CEC Resources」)(作為賣方)及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Giant Field Group Limited(「GF」)之全部已發行股本。CEC Resources及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GF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底完成，本公司已就GF收購事項向CEC Resources償付初步代價約363,292,000港元。根據GF買賣協議，GF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可予調整及將參考由技術顧問編製之技術評估(「SMI技術評估」)，按SMI持有於Saikhan Ovoo煤礦床之證實煤礦儲量及概略煤礦儲量釐定。GF收購事項之代價最高可增至人民幣76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賣方已同意豁免、解除及免除本集團於GF收購事項之額外代價之責任。

根據上述買賣協議，SMI LLC(「SMI」)(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已於GF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I之主要資產為有關位於蒙古布爾干省之Saikhan Ovoo煤礦床有效期為30年之兩項礦物開採權。開採權許可證為MV-011985及MV-002366，分別為1,229.15及39.36公頃並位於同一地區內。

本集團之開採權可能因二零零九年頒佈之禁止採礦法而受到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禁止採礦法，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包括SMI)將獲賠償，但目前仍未有賠償細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Saikhan Ovoo煤礦之勘探及評估工作之開支約3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8,000港元)，當中包括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許可證費、勞工及其他成本。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開發或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礦產局發出之撤銷函件(「該函件」)，當中知會SMI開採權許可證第MV-011985號已遭撤銷。開採權許可證第MV-011985號最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被撤銷，原因是相關年度許可費用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支付，較到期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遲了數天。然而，開採權許可證第MV-011985號隨後已經由時任礦產局局長(director of the Authority)頒佈命令予以恢復。該函件指出，恢復命令已經失效，現回復最初撤銷許可證的決定。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向礦產局提交針對該函件之正式上訴函(「該上訴」)，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在蒙古國法院對撤銷決定採取法律行動(「法律行動」)。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就開採權許可證第MV-011985號確認全數減值虧損。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SMI收到礦產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之函件，告知開採權許可證第MV-011985號已根據礦產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之命令而恢復。

SMI進一步收到礦產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函件，告知SMI該兩項開採權的一部份處於禁止採礦法禁止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的土地的指定地區。因此，上述的重疊地區可能被徵用而相關許可證可能予以修改。鑑於潛在地下採礦營運將不會影響上述的禁止地區，本集團現正與礦產局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兩項開採權許可證已資本化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累計成本(已悉數減值)約為38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2,000,000港元)。

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現階段，本年度並無撥回開採權許可證(包括MV-011985號及MV-002366號)之減值虧損為合適，因為：

- 禁止採礦法可能對本集團之採礦勘探活動構成重大限制；
- 礦產局及相關部門仍就任何執法行動進行賠償調查，因此尚未能釐定任何賠償之金額及時間；
- 蒙古國之法律及政治環境仍然不明朗；及
- 礦產局就徵用開採活動地區而支付賠償方面並無先例可援。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審視開採權之賬面值並在計及(其中包括)整體煤炭市場條件及禁止採礦法之任何影響後評估可收回金額。若能夠準確釐定禁止採礦法之賠償金額及收取賠償之時間，則可能將開採權許可證之減值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808	8,7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4,301	4,783
	10,109	13,5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整筆金額是應收本集團的唯一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整筆金額是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由發票日期起計為期15至60日（二零一五年：15日）的除賬期。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3,114	8,753
91日至180日	2,694	–
	5,808	8,753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應收本集團的唯一客戶總賬面值約為2,6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28,000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而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30日（二零一五年：70日）。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90日內	1,939	4,728
91至180日	755	–
	2,694	4,728

本集團密切監察信貸提供及定期審閱各貿易應收賬款收回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經評估並認為，本集團之未清償貿易應收賬款具有較好信用質素，原因為有關客戶並無違約紀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

銀行結存按介乎0.001%至0.35%（二零一五年：0.001%至0.3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載列如下：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92	32	-	4,6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4	91	345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2,633	820
91日至180日	1,095	-
181日至365日	98	-
	3,826	820
應計費用	7,568	4,687
其他應付賬款	9	9
	11,403	5,516

採購煤炭的平均信貸期為15至30日（二零一五年：15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勝	(i)	9,407	14,700
朱先生	(ii)	-	4,996
		9,407	19,696

附註：

- (i) 利勝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 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是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56	(656)	-
於損益(計入)扣除	(295)	295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	(361)	-
於損益(計入)扣除	(263)	263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8	(9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4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5,000,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港元)。由於無法估計日後之溢利，因此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1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3,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未確認稅項虧損中，7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94,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貸	(i)	2,717	3,637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ii)	1,813	1,743
		4,530	5,380
有抵押		2,717	3,637
無抵押		1,813	1,743
		4,530	5,380
須償還上列借貸之賬面值：	(iii)		
一年內		2,803	2,6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內		1,067	99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內		660	1,727
		4,530	5,380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2,803)	(2,662)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727	2,718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款項為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固定利率借貸，須於四年內償還及並無訂有須於要求時還款之條款。兩個年度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47%。借貸以港元計值，並由本集團擁有之若干汽車作抵押。
- (ii)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固定年利率為8%。
- (iii) 款項為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日期時間表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一輛汽車。租期為五年。融資租約承擔之相關利率乃於合約日期固定為每年4.27%。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面值購入該輛汽車。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155	155	139	1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5	155	146	13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8	282	126	272
減：未來融資支出	(27)	(4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411	545	411	545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結清之款項			(139)	(134)
12個月後到期結清之款項			272	411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融資租約承擔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附註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000	3,000,000	9,021,133,752	90,211
發行股份	(i)	-	-	202,000,000	2,020
發行股份	(ii)	-	-	230,770,000	2,30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0	3,000,000	9,453,903,752	94,539
發行股份	(ii)	-	-	153,850,000	1,5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0	3,000,000	9,607,753,752	96,078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202,000,000股股份。兩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合共2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約為20,2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分別發行及配發230,770,000股股份及153,850,000股股份。兩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合共384,62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0%。首項認購及第二項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9,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首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第二項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a) 二零零三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本集團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發出邀請以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進行股份合併後調整至每股0.10港元並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進行股本重組後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後，各承授人將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就所獲授之各批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予以行使。

(b) 二零零七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本集團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發出邀請以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進行股本重組後調整至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後，各承授人將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就所獲授之各批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予以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 計劃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0.200	20,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	0.270	2,000,000
顧問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0.210	5,442,320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270	18,060,000
						<u>45,502,320</u>
於年末可行使						<u>45,502,320</u>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232</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或有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15	3,9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67	–
	11,382	3,992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辦事處所應付之租金。租約年期商定為一至三年，租金為於租期內固定。

30.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所頒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根據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蒙古及中國

本集團於蒙古及中國僱用之僱員均屬於蒙古及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蒙古及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作為福利計劃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31. 關連方披露

- (i)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3。
- (ii)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載於附註16。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前董事郭先生為本集團在保健及美容產品及服務方面之業務提供管理服務而向郭先生支付顧問費200,000港元。
- (iv)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提供8,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該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後獲解除。
- (v)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向一間銀行提供708,000港元之個人擔保以作為融資租約承擔的抵押。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租約開始時總資本值為708,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由本集團擁有總額約3,3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49,000港元)之若干汽車已抵押予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以獲該非銀行金融機構授出借貸。

此外，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見附註26)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賬面值為4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5,000港元))之所有權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載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名單。為避免資料過於冗長，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滙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MI LLC	蒙古	12,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	100%	100%	煤炭開採
廣東亞煤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煤炭貿易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5間、4間及1間（二零一五年：6間、4間及1間）分別位於並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經營而對本集團並不重要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或投資控股。

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結束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444	4,716
銀行結存	4,400	32,228
	6,844	36,9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923	3,3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9,407	14,700
	16,330	18,08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486)	18,863
(負債)資產淨值	(9,486)	18,8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078	94,539
儲備(附註)	(105,564)	(75,676)
總權益	(9,486)	18,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出繳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484,111	3,025	363	–	(577,740)	(90,241)
本年度虧損	–	–	–	–	(31,158)	(31,158)
發行股份	45,723	–	–	–	–	45,723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29,834	3,025	363	–	(608,898)	(75,676)
本年度虧損	–	–	–	–	(48,139)	(48,139)
發行股份	18,412	–	–	–	–	18,412
換算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61)	–	(161)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8,246	3,025	363	(161)	(657,037)	(105,564)

36. 報告期結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非上市債券(「債券」)，發行價為債券本金額的100%。債券按每年7厘之固定利率計算利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債券已獲悉數認購。債券獲認購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業務發展。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 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11,174	8,728	12,499	40,353	11,659
除稅前虧損	(309,254)	(52,742)	(144,097)	(24,972)	(50,4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173)	70
本年度虧損	(309,254)	(52,742)	(144,097)	(25,145)	(50,338)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6,945)	(52,779)	(144,094)	(25,144)	(50,338)
非控股權益	(2,309)	37	(3)	(1)	–
	(309,254)	(52,742)	(144,097)	(25,145)	(50,33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7,239	138,259	36,691	57,113	22,074
總負債	(230,630)	(44,857)	(38,664)	(31,238)	(25,751)
(負債)資產淨值	(73,391)	93,402	(1,973)	25,875	(3,677)